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內幕消息 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涉及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盛匯」)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416號及二零二零年第452號項下之訴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該等訴訟 (包括禁制令法律程序及雙方之間的後續訴訟) 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該等訴訟現已進入判決階段，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審閱判決結果。

判決

根據判決：

- 本公司及其他原告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416號提出之申索遭駁回；
- 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第452號中，本公司獲命令向盛匯支付以下款項：(i)終止費2,500,000港元及(ii)軟件費448,560港元，連同利息；
- 盛匯就資訊科技費1,500,000港元提出之申索遭駁回；及
- 法院就訟費對本公司作出暫准命令，惟須待法院進一步指示或裁定。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判決結果，並與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提出上訴的可能性。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該判決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主要關於(i)判決項下的應付款項，(ii)相關利息，及(iii)該等訴訟的費用，包括法院作出的訟費暫准命令，有關金額尚未經評估或由雙方磋商協定。

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持續評估該判決及相關費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冏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